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61	华泓新材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张宏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4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4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8）。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董事会讨论，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为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剑雄。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审议了出售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6%股权；出售股权后公司持有其49%股权，自2024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不纳入合并范围，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由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联营企业。

因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提出需要资金支持，考虑到公司银行借款是用其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导致其无法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因此公司向其提供了借款。自2024年11月18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合计向其提供32,149,760.50元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48,134,977.65元。因疏于内部沟通，工商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因此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剑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

- (3)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4)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至 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薛映洲；电话：0752-5181391；传真：0752-518193；
邮箱：xueyingzhou@huahongtech.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